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甘肃东方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东方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850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5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甘肃东方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5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刘王军